

彈劾案文【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茂淦 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已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24日卸任離職。

貳、案由：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徐茂淦涉嫌利用職務，要求盧姓業者無償拆除其弟媳老宅，再指示下屬開放所轄新豐鄉衛生垃圾掩埋場供盧姓業者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圖自己與他人利益，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案係新竹縣政府移送被彈劾人至本院審查(詳附件1)，移送意旨以被彈劾人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等案件，涉案情節重大，業經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下稱調查局)移送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分案偵查起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07年度訴字第662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3年(詳附件2)，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灣高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452號判決上訴駁回(詳附件3)在案。經向新竹縣政府、新竹地檢署調取本案卷證資料，並於111年8月23日詢問被彈劾人，茲分述如下：

一、新竹地院107年度訴字第662號、臺灣高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452號刑事判決認定之身分關係：

(一)被彈劾人係於99年3月1日初任新竹縣新豐鄉(下稱新豐鄉)第16屆鄉長，並於103年連任第17屆鄉長(任期：103年12月25日至107年8月9日、107年10月8日至107年12月24日)，負責綜理、指揮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下稱新豐鄉公所)轄下各單位主管、監督之行政事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

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林○○係新豐鄉公所清潔隊之技工，負責辦理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隊員之平、假日勤務排班、新豐鄉衛生垃圾掩埋場(址設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坑子口5鄰614號之3，位於新竹縣新豐鄉與竹北市交接處之鳳鼻隧道西側，下稱新豐掩埋場)之隊員輪值排班及監管、處理新豐鄉內資源回收工作等，並就上開主管事務，受被彈劾人與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隊長曾○○之指揮、監督。
- (三)徐○○、鄭○○、林○○等3人均係新豐鄉公所清潔隊之隊員，需輪值新豐掩埋場排班工作，負責新豐掩埋場內進出車輛之管理，並就其等職掌之行政事務，受被彈劾人與曾○○之指揮、監督。
- (四)盧○○係址設新竹縣寶山鄉寶新路二段○○○巷○○號玖○○營造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盧○○之同居人溫○○，下稱玖○○公司)及同址父○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經營建築相關工程施作業務。
- (五)高○○係玖○○公司之下包廠商，受盧○○指示施作建築相關工程項目。
- (六)謝○○則係與盧○○、高○○合作，專營廢土清運之土石方處理業者(俗稱土尾)。

二、新竹地院107年度訴字第662號、臺灣高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452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 (一)緣被彈劾人於107年3月間某數日，委託盧○○為其拆除其弟媳曾○○所有、址設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3鄰青埔子○○號之老宅建物(下稱青埔子老宅)，並口頭允諾將以新豐鄉公所名義將上開老宅前之水溝改善工程發包予玖○○公司施作，以彌補盧○○為其無償施作上開老宅拆除工程之經濟上損失。

(二)嗣盧○○自行施作上開老宅前期拆除工程，並將拆下具經濟價值之鋁窗變賣後，因不願自行吸收拆除工程產出之廢棄磚、瓦、水泥塊、混凝土塊、木材、砂石、金屬、玻璃、塑膠、紙類、一般家庭垃圾等營建混合廢棄物之處理費用，於107年3月下旬某日某時許及同年4月3日上午某時許，分別至新豐鄉公所鄉長辦公室與被彈劾人、林○○商討廢棄物之處理方案。被彈劾人、林○○及盧○○均明知依規定，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產出之營建混合廢棄物不得載運至新豐掩埋場傾倒，而需送至合法場所處理，被彈劾人、林○○竟為節省支出上開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產出營建混合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用，明知違背法律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仍共同基於圖被彈劾人、曾○○、盧○○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並均與盧○○共同基於違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3人於上揭時、地，議定由林○○安排於107年4月4日至同年月8日清明連假期間，利用新豐鄉公所清潔隊人員及委外清運廢棄物公司均放假，載運廢棄物之車輛不會進出新豐掩埋場之空檔違法放行，供盧○○調度之車輛將上開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所產出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載運至新豐掩埋場內傾倒，以此使被彈劾人、曾○○及盧○○獲取節省支出該等廢棄物清除費用之不法利益。

(三)林○○並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在其掌管「民眾申請案件登錄表」之公文書上登載盧○○係申請清運「2車樹枝、樹葉」等不實內容後交予盧○○而行使之，供盧○○持向不知情之新豐鄉公所財政課人員依上開公文書所載，繳納處理費新臺幣(下同)2,000元後取得收據1紙。盧○○取得上開收據

後，即承前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僱用不知情之其胞弟盧○○於107年4月4日、5日及8日施作上開青埔子老宅之後期拆除工程，駕駛破碎機破壞該老宅牆面、基體等，復以每日支付每車工資8,000元之代價，委由不知情之樺○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范○○及該公司所僱司機張○○，於上開3日分別駕駛車牌號碼○○○-○○○號、○○○-○○○號(嗣更換車牌號碼為：○○○-○○○○○號)營業用大貨車，於上開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工地載運產出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至新豐掩埋場傾倒；然因盧○○認范○○、張○○所駕前揭車輛無法即時清運完畢，遂要求謝○○派車支援，謝○○即與盧○○共同基於違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上開3日期間內，再指示不知情之許○○、林○○、陳○○、黃○○等人駕車自上開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工地載運產出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至新豐掩埋場。

- (四) 盧○○因認其受被彈劾人片面要求無償拆除上開青埔子老宅，需自行吸收拆除費用，心有不甘，遂利用被彈劾人已指示林○○安排新豐掩埋場於上開3日供盧○○調度之車輛無限制入場傾倒、該場實質上無管制之機會，另與高○○共同基於違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謝○○則接續上開犯意，由盧○○指示高○○、謝○○另外尋覓營建混合廢棄物來源以賺取額外清運費；高○○因知悉坐落新竹縣北埔鄉神木段○○○地號土地(下稱北埔土地)上疑遭不詳人士堆放大量營建混合廢棄物，遂與該地地主之一之曹○○締約受託清運該等廢棄物，曹○○支付90萬元清運費予高○○後，再由謝○○以每日支付每車工資8,000元、每小時支付每車工資1,000元或每趟次支付工資2,000元不等之代價，僱

用不知情之東○實業有限公司司機許○○、富○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司機梁○○、弘○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司機林○○與林○○、群○環境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及該公司司機林○○、聖○工程行司機林○○、立○開發有限公司司機鍾○○、永○企業社負責人李○○、尚○工程行負責人李○○、明○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鼎○實業有限公司司機李○○、冠○工程行司機彭○○、聖○企業社負責人黃○○等人，駕車自上開北埔土地載運堆置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至新豐掩埋場。

(五)林○○於前開2度與被彈劾人、盧○○進行商議，並接受被彈劾人之具體指示後，旋於107年4月4日前之某數日，接續上揭犯意，多次以電話或當面口頭告知之方式，交代分別於同年月4日、5日輪值新豐掩埋場車輛進出管制作業日班之徐○○、鄭○○及於同年月8日輪值新豐掩埋場車輛進出管制作業晚班之林○○：於上開3日內載運廢棄物入場之車輛，一律不需依規定過磅、檢查，可逕予放行入場傾倒，此係與鄉長親戚老宅之整修工程有關等語。徐○○、鄭○○、林○○均明知違背法律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仍與林○○共同基於圖被彈劾人、曾○○、盧○○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上開3日上、下午值班或在新豐掩埋場時，均未依規定就進場之載運營建混合廢棄物之車輛進行過磅、檢查，即逕予放行入場傾倒，盧○○認值班之清潔隊員徐○○、鄭○○及林○○均配合放行、未予刁難，遂於107年4月4日、5日下午某時許，在新豐掩埋場內，當場交付林○○各5,000元現金，另於同年月8日下午某時許，指示謝○○再交付5,000元現金予林○○，供林○○分

配予徐○○、鄭○○花用；林○○收取上開1萬5,000元現金後，即將其中2,000元交予徐○○，其中1,000元交予鄭○○。

(六)總計於上開3日內經違法放行入場傾倒營建混合廢棄物之車次至少達117車次(其中33車次係來自上開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所產出，84車次則係來自上開北埔土地)，以各該車輛每趟次載重及總趟次計算，總計載運入場傾倒之營建混合廢棄物總重至少達899.48公噸(其中241.03公噸來自上開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所產出，658.45公噸則來自上開北埔土地)，以新竹縣資源回收廢棄物清除商業同業公會回函所示營建混合廢棄物合法之清除費用每公噸約800元計算，被彈劾人、曾○○、盧○○暨玖○○公司、父○公司所取得之不法利益即其等因此節省上開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產出營建混合廢棄物之清除費用約19萬2,824元；盧○○暨玖○○公司、父○公司、高○○、謝○○就上開北埔土地所堆置營建混合廢棄物所節省之清除費用則約52萬6,760元。

(七)嗣新竹縣環保局接獲通報於107年4月10日前往稽查時，發覺新豐掩埋場遭違法傾倒建築廢棄物，事有歧異，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長曾○○遂約談徐○○、鄭○○、林○○進行瞭解，徐○○、鄭○○、林○○在其等前開犯行未經偵查機關發覺前，於107年4月11日前往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自首，而循線查獲上情。

三、就刑事責任部分，被彈劾人業經新竹地院107年度訴字第66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3年，嗣臺灣高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45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被彈劾人不服提起上訴，現正由最高法院審

理中。至於林○○、徐○○、鄭○○、林○○等公務員部分，均經原審分別判決「林○○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4年；徐○○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免刑；鄭○○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免刑；林○○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免刑，扣案之1萬5千元沒收」，均確定在案。被彈劾人涉及行政違失責任之理由，論述如后。

四、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再依同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次按「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案發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7條、第19條、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

正之利益。」另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固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然107年12月26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議決議採乙說，即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附件9）。況本件被彈劾人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一、二審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並宣告褫奪公權3年，惟目前仍因被彈劾人上訴最高法院中尚未確定。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規定：「(第1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第

2項)前項第1款至第3款之未遂犯罰之。」

- (四)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廢棄物，分下列2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5條第4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第4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 (五)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第3點規定：「(第1項)公有掩埋場不得掩埋處理下列廢棄物：(一)適燃性廢棄物：指焚化處理設施可進廠焚化處理之適燃性廢

棄物及其混合物。(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2款至第4款規定之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並含事業所產生之資源垃圾及廚餘。(三)有害廢棄物：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不適掩埋廢棄物。(第2項)前項規定於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情況時，不適用之。」、第5點規定：「(第1項)縣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規定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者，應於本規範實施之日起1年內訂定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具有下列項目：(一)得收受處理廢棄物種類及數量。(二)進場收費標準。(三)進場管制措施之作業規範。(四)操作維護管理之作業規範。(五)查核督導之作業規範。(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第2項)前項之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應於委託時列為委託執行事項之內容。(第3項)本規範實施日前已完成委託者，除其委託事項內容已符合前項規定者外，縣環保局應於擬定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後3個月內重新與受委託之鄉(鎮、市)公所辦理修正委託事項。」

- (六)新竹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第2點第1款、第2款：「掩埋場得處理及不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所轄掩埋場自96年起不再進行生垃圾掩埋作業，轄內掩埋場尚有餘裕量共計39,556立方公尺，其餘掩埋場大多已完成復育，得處理及不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如下：(一)得掩埋處理廢棄物種類：1.本縣產生之廢棄物經委託代焚化處理灰渣(含底渣及飛灰固化物)。2.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情況產生之不可燃廢棄物。3.溝泥及溝土。4.樹幹、樹木及樹葉。5.其他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核可同意進場者。(二)不得掩埋處理廢棄物種類：1. 適燃性廢棄物：指焚化處理設施可進廠焚化處理之適燃性廢棄物及其混合物。2.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2款至第4款規定之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並含事業所產生之資源垃圾及廚餘。3. 有害廢棄物：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4. 事業廢棄物。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不適掩埋廢棄物。」

(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66號刑事判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二類，而其中的建築廢棄物，是屬於事業廢棄物的範圍。又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雖然是屬於內政部於99年3月2日修正公布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七所規定之『營建混合物』，但依其規定，須經具備法定資格(第3點)及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之再利用機構，將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加以分類(第4點)，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屬內政部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至於其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亦非屬公告可再利用部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法掩埋場、焚化廠、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機構或再利用事業機構(第5點)。又依內政部96年3月15日修正公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為本件案發當時之規範)第2點亦規定：『本方案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

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因此，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應依前述規定加以分類，屬前述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處理並可作為資源利用者，始非屬於廢棄物；如未經分類，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而仍屬廢棄物，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此為本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368號判決所明揭，乃本院目前所採之一致見解。」

五、盧○○於107年7月24日偵查程序中受檢察官訊問時表示(附件4，節錄)：

- (一)(檢察官：鄉長要你拆除老宅，有無支付你報酬？)沒有。
- (二)(檢察官：所以當時鄉長是要你完全免費幫他拆除老宅？)他當時沒有說是免費，但也沒說要給我錢，實際上也沒給我錢。
- (三)(檢察官：鄉長有無表示會給你其他好處或方便，來要求你幫他拆老宅？)有，該老宅前面有1條水溝，在這之前原本已簽出來要給我做水溝改善工程，後來發生事情後他就將這個工程抽掉了。
- (四)(檢察官：就你認知，是因為你免費幫鄉長拆除老宅，才獲得執行水溝修繕工程的機會？)理論上是。
- (五)(檢察官：你跟鄉長之前不認識，這件工程有花了30多萬，你會願意在沒講好價錢情形下，答應施作這個拆除工程，是因為鄉長口頭承諾會將水溝工程給你或是因為你看他的身分是鄉長？)我是因為他的身分是鄉長，水溝工程是他順便給我做，如果不是鄉長，這樣的要求我絕對不會答應。
- (六)(檢察官：你方才說的第1次到鄉公所找鄉長的日期

是何時?)第1次日期我不能確認，第2次我可以確認。第1次日期是在我們拆除鐵窗的過程中，就是載廢棄物到掩埋場的前1個禮拜內，但無法確定哪一天，這天就是我方才說鄉長叫林○○到辦公室，林○○說會排個日期的。第2次就是清明連假前1天即4月3日，是鄉公所的人打電話給溫○○，說垃圾要載進去掩埋場要去繳費，溫○○就跟我講，我中午的時候我就直接去找鄉長，因為我不知道誰打的電話，我去找鄉長時，鄉長就打電話給林○○，要他來辦公室，鄉長當場對林○○發飆，他對林○○說「我當個鄉長一點垃圾要進垃圾場就這麼刁難」，鄉長罵完後掉頭就離開辦公室，林○○就帶著我到清潔隊辦公室，在走廊那裡，林○○問我量有多少，我跟他說大概2、30台，但可能會多，我不敢講多多少少，我這時也是說「拆房子下來的垃圾」，沒有講營建廢棄物，講完後，林○○帶我到清潔隊裡，林○○跟隊長說「2、3台樹枝而已」，我當場就說「不對啊」，林○○就踹我的腳1下，林○○後來偷偷跟我講「有單子就可以進了」，當場林○○寫申請單，我只有把名字給他，林○○寫好後，跟我一起過去的溫○○也沒有看內容就直接拿到財政課繳費，林○○說有1張依據就好了。

(七)(檢察官:林○○有跟你說到時叫司機拿那張收據就可以進場或是跟你說哪幾天車輛可以直接開進去?)林○○有說4月4日、4月5日、4月8日這3天叫我將東西載進去。

(八)(檢察官:在廉政署時你說發生許○○向你要錢的事前，你和鄉長及鄉長司機有到1個小木屋談事情，當時經過?)到小木屋是在許○○跟我要錢之後，在廉政署是我講錯，是哪一天我忘記，是在清潔隊員

被政風約談過後，鄉長叫人打電話給我，叫我到我在廉政署畫的圖的地方，就是小木屋，我先到那裡，就在旁邊等，等5、6分鐘，鄉長的車才開過來，鄉長下車走過來說，要我進去小木屋裡，進去後只有我跟鄉長2人在講，鄉長說「無論如何不要害到我」，他的意思是叫我扛下來，說拆除房屋的事要我做筆錄的時候說拆除的時候沒有付我錢，所以之後土地賣掉會給我錢，如果土地沒有賣就納入合建去吸收，這是在縣調站的說法，這是鄉長要我這樣講。鄉長還說他的選舉對手鄭○○議員剛好逮到這個機會要他死，叫我不給給他這個機會，不要給人家威脅，大概就講這些，他在小木屋跟我講至少20分鐘，只有我跟鄉長2人在場，講完就各自離開。

(九)(檢察官：你上述稱拿錢過後某天，鄉長找你到你在廉政署所畫地圖上的小木屋，要你之後接受詢問時說老宅的部分是合建，如果付不出錢會先賣土地，如果無法賣就算在合建裡，這段是否屬實？)鄉長當時有講兩個版本，要我選1個講，1個版本是要我講將房子拆掉後，有人要買空地，價錢好賣掉後，就可以付我拆除的工資，第2個版本是，土地沒辦法賣好價錢，拆除後我們有協議合建的方法，比如可以蓋8棟，1人分4棟，土地可以拿去貸款來沖抵掉我的工資，我後來在調查站兩個版本都講。

六、林○○於107年8月3日於偵查程序中受檢察官訊問時表示(附件5，節錄)：

(一)(檢察官：依你所述，在107年4月4日之前，徐茂淦找你與盧○○一起討論清運徐茂淦親戚老宅拆除工程廢棄物一事，共有兩次，第2次是4月3日上午10點多，在鄉長辦公室，第1次是在4月3日前也在鄉長辦公室，是否如此？)是。第1次日期大概是4月3日

前的1個星期內，不記得詳細日期，是上班日，當天上午約10點多，是我第1次看到盧○○。

- (二)(檢察官：第1次在鄉長辦公室你們怎麼談?)徐茂淦說他委託盧○○拆老宅的營建廢棄物，是否可以載到新豐掩埋場，我說新豐掩埋場基本上不能放營建廢棄物，他叫我想辦法，我說「鄉長你也知道新豐掩埋場不能放」，他就說「你自己想辦法」，當時我問盧○○有多少營建廢棄物，盧○○說2、30台車，我說「東西那麼多要怎麼處理」，我問盧○○要幾天，他說至少要3天，但這次沒有談到具體載運的時間。
- (三)(檢察官：第1次談的時候就已經明確講是要載營建廢棄物，還是說只是載樹枝樹葉?)有說要載營建廢棄物，也有講到樹枝樹葉，樹枝樹葉是含在營建廢棄物，這是盧○○講的。
- (四)(檢察官：之前你說一般拆老宅廢棄物頂多兩台車，當時盧○○說要2、30台你有無覺得很奇怪?)有，我問盧○○為什麼那麼多，然後徐茂淦就說拆房子就這麼多廢棄物。
- (五)(檢察官：當時你知道他們說的老宅在哪裡?)我問徐茂淦，他說在青埔村，具體位置我不知道，他是說他自己的房子。
- (六)(檢察官：第1次談完時你有說排個時間讓盧○○直接載過去?)我有這樣講。
- (七)(檢察官：第1次談完當天中午，徐茂淦有打電話要你開車到徐茂淦媽媽家附近，要你帶盧○○到新豐掩埋場跟他說哪裡可以倒營建廢棄物?)是，是徐茂淦打電話給我，我跟盧○○1人開1台車過去，到新豐掩埋場時，我帶他到最裡面可以放樹枝樹葉的部分，我指給他的地方就是後來檢察官去現場履勘

時，挖的大洞另一邊堆在平面上的廢棄物那一區，當時那裡已有堆置其他廢棄物，我希望他往裡面倒，因為那一區是有放樹枝樹葉，我想他們有夾帶樹枝樹葉，我要他們倒營建廢棄物後上面蓋樹枝樹葉。

(八)(檢察官：徐茂淦有要你協助盧○○辦1張以清運樹枝樹葉為名義，所申請並繳費之收據？還是你自己想的？)是4月3日那1次在徐茂淦辦公室時，徐茂淦一直壓迫我想辦法讓那些東西進去，我就講不然的話開一張2,000元樹枝樹葉民眾申請案件的繳費單，徐茂淦就說好，就叫我趕快帶盧○○去辦，當時盧○○沒有在旁邊，是我跟徐茂淦在講，講完後，徐茂淦才叫盧○○來叫我帶他去繳費，我進徐茂淦辦公室時沒看到盧○○，後來我回辦公室處理事情，徐茂淦再打電話叫我到他辦公室，我再去時盧○○已在場。

(九)(今日詢問你說徐茂淦明確知道新豐掩埋場不能倒營建廢棄物，但仍違法指示你想辦法處理，協助盧○○將老宅廢棄物載進去倒，且有提到新豐掩埋場內很多坑洞可以拿廢棄物過去鋪路，是否屬實？)屬實，且兩次我跟盧○○見面時我都有跟徐茂淦明確講營建廢棄物是不能進新豐掩埋場，但我忘記是第1次或第2次，徐茂淦很生氣，就罵我「一點點拆老家的營建廢棄物都不能進新豐掩埋場」，我真的很無奈。

(十)(檢察官：依盧○○所述，徐茂淦對你生氣是在4月3日那次，講完後他掉頭就走，接著就由你帶盧○○去清潔隊辦繳費？)是，其實徐茂淦第1次時也有點生氣，他認為一點小事情我都辦不好。

(十一)(檢察官：4月3日在徐茂淦辦公室第2次見面時，

你們3人有講好4月4日、4月5日、4月8日這3天讓盧○○進去倒?)有講好日期。

(十二)(檢察官：是因為這3天清潔隊放假不會有清潔車或委外的車進入，所以選這3天?)這3天是徐茂淦選的，原因就是這樣。

(十三)(檢察官：4月3日協助盧○○辦完繳費後，你有無跟徐茂淦回報辦理情形?)4月3日下午5點我下班簽退會經過徐茂淦辦公室，我經過時他剛好出來問我事情弄得怎樣，我說都弄好了，都交代好了，就這樣子，清明連假期間我沒有再跟徐茂淦聯繫講這個事。

七、被彈劾人於107年7月25日於偵查程序中受檢察官訊問時表示(附件6，節錄)：

(一)(檢察官：今日於廉政署詢問時，你說依照法律規定及常識你知道新豐掩埋場不得收容營建事業廢棄物，是否如此?)是。

(二)(檢察官：你開始當鄉長時就知道這件事?)是。這是一般掩埋場常識，我以前在鄉公所擔任主任秘書，當時就知道。

(三)(檢察官：你請盧○○幫你拆房子有約定拆除費用?)他建議我拆掉，我說你可以拆就去拆，沒有約定費用。

(四)(檢察官：當時你的想法是希望他無償幫你拆房子，沒有要給付他拆除費用或報酬的意思?)我沒有說這個話，我說房子有拆的價值就去拆。

(五)(檢察官：你當時到底有無打算要付他拆屋的費用?)一般他划得來他才會去拆。

(六)(檢察官：你與盧○○講好要拆屋時有無講到如何處理拆除下來的磚瓦、鋼材等營建廢棄物?)鋼材那些都歸他們，實際上他也是運走去賣，沒價值的都

還在現地。

- (七)(檢察官：依照盧○○所說他拆除上開房屋，總支出費用約30幾萬元，他為何願意不向你收取任何費用，自己墊錢施作這工程?)現場沒運走的可能是沒錢運，將來我們自己花錢運走，還要運到合法的地方，那些建築廢棄物才是要花很多錢的地方。我覺得拆除的費用不可能到30幾萬元，他也沒給我估價單過。
- (八)(檢察官：你是否有口頭向盧○○承諾，因為他幫你拆除房屋，一併將該房屋前的水溝改善工程以鄉公所名義發包給他的玖○○公司?)那棟房屋旁邊的住家鍾○○的太太說要做水溝，本來要跟他做後來也沒做。
- (九)(檢察官：你沒回答我問題，你究竟有無承諾盧○○將水溝改善工程包給他?)是有叫他做水溝，後來沒有執行。
- (十)(檢察官：後來為何沒執行?)因為怕跟這個事情有瓜葛。
- (十一)(檢察官：跟什麼事情有瓜葛?)因為自己弟媳的房子在旁邊就不便做這個。
- (十二)(檢察官：當初你是因為叫盧○○免費幫你拆除房屋，所以才給他這個工程當報酬?)不是。當初他建議我說房子漏水很嚴重，拆掉就算了，我認為他認為報酬夠就去拆，這跟水溝的工程沒關係。
- (十三)(檢察官：107年3月底，盧○○有無因為處理房屋拆除工程產出營建廢棄物如何處理的事情，去鄉公所找你?)他是4月3日來找我的。
- (十四)(檢察官：在4月3日前，他有先去鄉公所找你，講過房屋拆除工程產出營建廢棄物的事?)印象中沒有。

(十五)(檢察官：你的意思是4月3日是他第1次因為廢棄物的事去找你?)是。

(十六)(檢察官：他去找你後，你如何處理?)那天上午10點左右我剛好要去趕紅白帖，他到我辦公室，他要求說要倒廢棄物，他沒有講是房屋拆除工程的廢棄物，他說他有一般廢棄物要倒，我就請辦公室小姐郭○○打電話叫林○○來我辦公室，林○○來了後，我叫他帶盧○○去清潔隊照規定辦理。

(十七)(檢察官：當時盧○○有無向你或林○○說要倒的廢棄物內容是什麼、數量有多少?)他沒有講數量跟內容，只有說是一些東西要處理，我叫林○○帶他過去辦理。

(十八)(檢察官：你的意思是當時你不知道盧○○講的廢棄物與拆除房屋工程有關?)是。他說是一些家庭的一般廢棄物要倒，(改稱)因為那個時機點也是拆除房子的時間，我隱約是知道與拆除房子有關，但我們也沒深談。

(十九)(檢察官：拆除房子應該是會產出營建事業廢棄物或營建混合廢棄物，盧○○講的是家庭一般廢棄物，何以你認為會跟拆除房子有關?)他只說要倒東西沒講東西是什麼。

(二十)(檢察官：盧○○只是一般民眾他要倒東西，為何要跑去找鄉長?)可能他初次來新豐鄉做事情。

八、被彈劾人於111年8月23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附件7，節錄)：

(一)(委員：你在一審的時候有承認，二審準備程序一開始也承認，二審之後的開庭又否認，目前上訴三審也否認，偵審程序中說法歷次變更是律師策略還是你自己的想法?)律師一開始的訴訟策略是建議我們走犯罪所得不到5萬爭取適用減刑，我們在現場

還有330立方米的廢棄物還在那邊，我請臺灣省土木技師工會去看也是這樣。我們當初的東西進去新豐掩埋場絕對沒有那麼多，建議監察委員到現場看一下，老宅大概2、3層樓的房子，拆下來也大概才2、30台車，而且拆下來剩下的東西幾乎也都在現場。

(二)(委員:盧○○在偵查中說是你交代把拆除下來的營業廢棄物運到新豐掩埋場丟掉，你去找林○○處理，林○○一開始就跟你說不能丟營建廢棄物，對此有何意見？你對起訴及判決的事實你全部否認嗎？)林○○沒有當面講，那是4月3日盧○○過來找我，我那天剛好很忙，我就叫林○○進來說明正常程序。林○○到底要幾號讓盧○○進掩埋場我也不知道，他也沒有跟我報告要幾台進去，是事後我才知道林○○有讓盧○○進去2台。我對偵審程序對我的犯罪事實都否認。

(三)(委員：你知道新豐掩埋場不能放營建廢棄物嗎？)營建廢棄物如磚塊、樓板這些本來就不能進到新豐掩埋場，老宅拆除的營建廢棄物並沒有進到新豐掩埋場都還在原地，廉政署檢察官也認定還有330立方公尺的廢棄物還在原地，這些數量都可以算。只有一些拆除的垃圾有進去新豐掩埋場，所以盧○○才會申請2台車。

(四)(委員:可能盧○○因為幫你拆沒有收錢所以利用你給他2台車的機會去丟了很多不是你的違規廢棄物進到新豐掩埋場，但這不正是因為你去交待林○○的緣故所以他才得逞的嗎？)4月3日盧○○過來找我，我才叫林○○過來照規矩申請，連2台都要申請了，盧○○要丟那麼多清潔隊本來就可以擋掉了。盧○○拆除老宅的費用工錢怪手大概5、6萬，至於

倒除違規廢棄物是盧○○自己的事情。我沒有說要盧○○免費幫我拆，我只有跟他說你要拆之前要先通知我，因為這也不是我的是我弟媳的。這些都是那些水溝工程引起的，水溝也才9萬8，盧○○是因為想要那塊地重建的利益。

(五)(委員：如果你只是想要依正常程序，為何要特別找林○○過來你辦公室講？)盧○○過來找我的時候，我不知道盧是否特意過來找我，只是剛好林○○在我辦公室的附近，我就請林○○進來說明，林○○當場沒有跟我說不能進廢棄物。

九、綜上可知：

(一)被彈劾人與盧○○約定拆除青埔子老宅時並未約定報酬，事後亦未給付報酬，盧○○表示係因被彈劾人新豐鄉鄉長之身分方無償拆除老宅。

(二)又新竹縣環保局為落實廢棄物掩埋之權責管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¹、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第3點、第5點²等規定所訂頒之「新竹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第2點第1、2款規定，新豐掩埋場僅得掩埋焚化後之灰渣、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產出之不可燃廢棄物、溝泥土、樹幹、

¹ 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

² 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第3點規定：「(第1項)公有掩埋場不得掩埋處理下列廢棄物：(一)適燃性廢棄物：指焚化處理設施可進廠焚化處理之適燃性廢棄物及其混合物。(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2款至第4款規定之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並含事業所產生之資源垃圾及廚餘。(三)有害廢棄物：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不適掩埋廢棄物。(第2項)前項規定於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情況時，不適用之。」、第5點規定：「(第1項)縣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規定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者，應於本規範實施之日起1年內訂定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具有下列項目：(一)得收受處理廢棄物種類及數量。(二)進場收費標準。(三)進場管制措施之作業規範。(四)操作維護管理之作業規範。(五)查核督導之作業規範。(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第2項)前項之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應於委託時列為委託執行事項之內容。(第3項)本規範實施日前已完成委託者，除其委託事項內容已符合前項規定者外，縣環保局應於擬定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後3個月內重新與受委託之鄉(鎮、市)公所辦理修正委託事項。」

樹葉及樹枝等廢棄物，不得掩埋事業廢棄物³，亦為被彈劾人所明知，被彈劾人卻於盧○○拜訪新豐鄉公所時，施壓林○○提供盧○○方便，盧○○方能藉機於清明連假間將大量營建混合廢棄物違規傾倒於新豐掩埋場。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含準備書狀(附件8)及偵查中之表示內容，固否認起訴書及事實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然其所辯「與盧○○約定拆除老宅係有償行為」、「僅請林○○依正當程序處理盧○○之清運廢棄物需求」、「拆除老宅所餘營建混合廢棄物均尚在原地，盧○○將其他來源營建混合廢棄物違規傾倒純屬個人行為」云云，除與盧○○及林○○於偵查程序中之敘述不合外，亦與社會通念與經驗法則有悖。蓋：

- 1、如拆除老宅確係被彈劾人與盧○○間之有償行為，為何被彈劾人未於一開始與盧○○講定施工費用？事後亦無給付費用？被彈劾人所稱盧○○係圖合建利益或賣地利益，亦經盧○○否認。
- 2、何以被彈劾人既允諾提供清除水溝工程予盧○○，事後又取消？
- 3、如盧○○清運拆除老宅所餘廢棄物與正當程序無違，何以須特地赴新豐鄉公所拜訪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又何以要求林○○給予盧○○方便又大發脾氣施壓？
- 4、無論盧○○實際違規傾倒營建混合廢棄物之來源及確切數量究為何，均無解被彈劾人利用擔任

³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規定，拆除房屋工程產出之廢棄磚、瓦、水泥塊、混凝土塊、木材、砂石等，係屬營建事業廢棄物，而該等廢棄物夾雜廢棄金屬、玻璃、塑膠、紙類、一般家庭垃圾等一般廢棄物，且營建廢棄物占有相當比例時，係屬營建混合廢棄物，均屬事業廢棄物（參照臺灣高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452號刑事判決書第2頁）。

鄉長之職要求盧○○無償拆除老宅在先，盧○○拆除後被彈劾人再透過鄉長權力施壓下屬林○○予以盧○○方便在後，盧○○方能藉機於清明連假間將大量營建混合廢棄物違規傾倒於新豐掩埋場。

以上疑點，足徵被彈劾人所辯顯屬事後推諉卸責之詞，殊不足採。

十、綜上，本院審認被彈劾人行為時位居新豐鄉鄉長，為地方行政機關首長，領取國家俸祿，本應恪遵法令規定，廉潔自持，創造民眾福祉，竟片面要求盧○○無償為其弟媳曾○○施作拆除自家老宅，復因上開拆除後衍生廢棄物清運問題，利用職務之便要求下屬開放新豐掩埋場，以供盧○○可於3日內無限制違法傾倒事業廢棄物，僅為圖自己與他人利益，導致新豐掩埋場非法堆置事業廢棄物高達百噸之多，明顯有虧公務員之職責，損害公務員之廉潔性，以國家公器恣為他用，所為殊值非難。上述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其所為違失行為，足堪認定。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行為時身為新豐鄉鄉長，確有上述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行為，足證其守法觀念淡薄，損及機關良好形象，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而經新竹地院107年度訴字第662號、臺灣高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45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另就行政違失責任上，已違反案發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7條、第19條、第21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之規定，其嚴重敗壞官箴及地方機關首長之形象，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違法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

之應受懲戒事由，即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